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投票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當中涉及(1)有關出售正安開曼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武漢卓爾城全部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2)有關收購武漢陸港中心、武漢擔保投資及武漢金控投資之全部股權的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投票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協議、附函、訂立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其相關之事宜。	160,545,797 (99.91%)	149,000 (0.09%)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置換協議、附函、訂立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其相關之事宜。	156,008,000 (97.08%)	4,686,797 (2.9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待(i)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完成出售協議後，批准宣派及派發合共739,414,800港元之特別股息。	160,545,797 (99.91%)	149,000 (0.09%)

有關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第1至3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贊成票數超過50%，故全部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00,00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閻志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於2,9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須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5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5%)由獨立股東持有，彼等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持有160,694,797股股份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